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07-29

送出日期：2026-08-28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	基金代码	015771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09-08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李丹	2022-09-08		2013-07-01
李翔宇	2024-12-31		2016-07-01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的投资”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和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符合本基金界定的绿色低碳债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

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结构，并通过自下而上精选债券，获取优化收益。

2、绿色低碳债券的界定

本基金界定的绿色低碳债券主要包括发行人致力于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或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绿色项目或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债券。本基金将依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募集资金用途、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信息进行判断，投资于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于2021年4月2日联合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或境内证券交易所关于绿色公司债券相关要求中任一标准且带有绿色标识的债券。

碳中和债券属于本基金所界定的绿色低碳债券。

碳中和债券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明确碳中和债相关机制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1号—绿色公司债券》等规则中界定的碳中和债券。具体包括：

（1）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清洁能源、清洁交通、可持续建筑、工业低碳改造等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及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募投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或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且聚焦于低碳减排领域。

（2）募投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清洁能源类项目（包括光伏、风电及水电等项目）、清洁交通类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货运铁路和电动公交车辆替换等项目）、可持续建筑类项目（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工业低碳改造类项目（包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业能效提升、电气化改造及高碳排放转型升级等项目）及其他具有碳减排效益的项目。

（3）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助力实现“碳达峰”或“碳中和”战略目标。

若上述标准内容或名称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文件为准；若上述标准停止发布或出现其他符合绿色低碳投资理念的标准，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改用或新增其他合理标准。

未来随着经济和技术的不断发展，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更新符合绿色低碳投资理念债券的涵盖范围，以充分体现本基金的主题和特点。

3、债券类和资产支持证券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1）债券类金融工具类属配置策略

（2）久期调整策略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4）基于信用变化策略

（5）息差策略

（6）信用债券精选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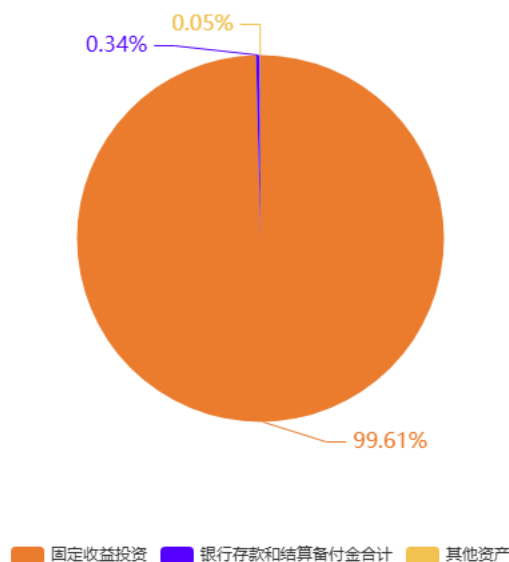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套期策略及单边策略提高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绿色债券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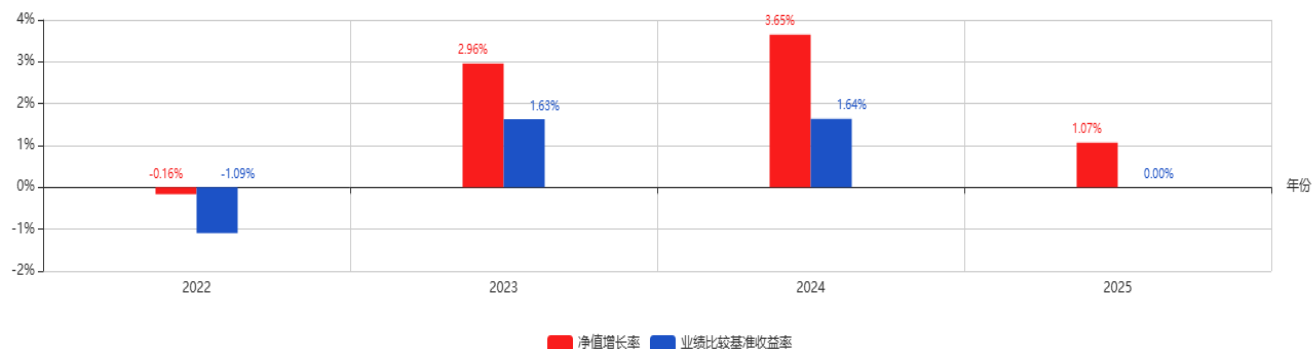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6-06-30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银华绿色低碳债券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40%	

赎回费	100 万元 $\leq$ M<200 万元	0.30%
	200 万元 $\leq$ M<500 万元	0.20%
	500 万元 $\leq$ M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N<7 日	1.50%
	7 日 $\leq$ N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5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37%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虽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评级较高的债券品种，但无法完全排除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

2、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3、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

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5、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6、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

7、流动性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